

股票代號 : 1217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7
附錄	
營業報告書	8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108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12
108 年度盈餘撥補表	30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及道德行為準則	31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及誠信經營守則	36
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公司章程	47
董事持股情形	54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二、地點：耐斯王子大飯店阿里山會議廳

（嘉義市忠孝路600號5F）

三、行禮如儀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08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五）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六、承認事項：

（一）108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案。

（二）108 年度盈餘撥補表案。

七、討論事項：

（一）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鑑核：

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0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鑑核：

附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

三、108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本公司 108 年度獲利為新台幣 45,015,287 元(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已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酬勞提撥比例 1%計新台幣 450,000 元；員工酬勞提撥比例 1%計新台幣 451,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修訂道德行為準則，敬請 鑑核：

附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及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31-35 頁）

五、修訂誠信經營守則，敬請 鑑核：

附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及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36-43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送請董事會決議完竣。
二、上述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
三、檢附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10 頁及第 12-29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盈餘撥補表，謹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48,069,181 元。
二、檢附 108 年度盈餘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謹提請 公決案。

說明：一、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需要修訂。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號	修訂後條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增加修正日期
第四條	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 <u>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 <u>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七條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 <u>前項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u>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 <u>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u> <u>前項進行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u>	配合法令修訂

條號	修訂後條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p>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u>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u></p>	<p>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u>立即宣告正式開會並</u>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u>追認。</u></p>	
第八條	<p>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股東會決議，主席不得逕行<u>宣布散會</u>。</p> <p>主席違反議事規則，<u>宣布散會時，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u>，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u>利</u>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股東會決議，主席不得逕行<u>宣佈散會</u>。</p> <p>主席違反議事規則，<u>宣佈散會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u>，繼續開會。</p> <p>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九條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u>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p> <p>.....</p> <p>.....</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u>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p> <p>.....</p> <p>.....</p>	配合法令修訂

條號	修訂後條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第十條	<p>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u>經確認之</u>發言內容為準。</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予制止。</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四條	<p><u>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五條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得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得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表決之結果，<u>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u></p>	配合法令修訂

三、原「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44-46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	107 年度	%	+/-%
營業收入	4,468,238	100.0	4,321,819	100.0	3.4
銷貨毛利	1,410,511	31.6	1,380,563	31.9	2.2
營業費用	1,278,477	28.6	1,313,529	30.4	-2.7
營業淨利	132,034	3.0	67,034	1.6	97.0
稅前利益	70,091	1.6	58,294	1.3	20.2
純益	65,333	1.5	62,687	1.5	4.2

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46,824 萬元，較去年度增加 14,642 萬元，成長率 3.4%，毛利額較去年度增加 2,995 萬元，且營業費用率較去年同期降低 1.8%，使營業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6,500 萬元，因營業外收支較去年同期減少 5,320 萬元，使本期淨利為 6,533 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65 萬元。

二、109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體認國內外政經環境與消費趨勢變遷，109 年經營聚焦三大方向：

- (1) 累積『消費忠誠』：經過數十年品牌於媒體廣宣上的投資，愛之味三個字已成為家喻戶曉、值得信賴的品牌。近年整體政經環境與消費趨勢的變遷，加以媒體、通路與消費族群發展漸趨多樣性，傳統的經營方式須更精進持續累積消費者對品牌的忠誠度。將以有效聚焦、有效投資、有效投報的方式，針對消費忠誠來建構品牌元素，務實而精打細算。
- (2) 堅持『健康美味』：數十年來愛之味以“讓明日更健康”的品牌訴求，在數十年的企業生命週期中度過多次食安危機，建立值得信賴的品牌形象。台灣食品業向來在各個層面居世界之牛耳，所以除了基礎的食安能做到萬無一失之外，在食品產業的經營面向中，健康與美味常常是最重要的兩個構面。一個成功的品牌而言，消費者往往因美味而嘗試，因健康而一試成主顧，建立忠誠。兼具健康與美味的新品類將是新年度的營運、獲利、市場占有率發動機。
- (3) 達成『社會責任』：本於生於斯、長於斯、土親人親、愛家愛鄉愛國的情懷，愛之味相信只要每一個人、每一家企業都能盡到該有的社會責任，那麼將帶給整體國家、社會、產業、

消費大眾和諧、昌盛與繁榮。相較於其他產業，食品業乃是食衣住行育樂等多種生活面向需求中，最基礎、最頻繁、最密切、也最重要的一環。做好食品安全、提供美味健康、帶動產業進步、提升國家食品消費水平，達到生產、銷售、人力、研發、財務等多面向的提升，就是盡到社會責任，也是為企業本身穩健經營、百年大業造就最好的方式。

茲就 109 年營業計劃概述如下：

1、愛之味新商品開發：

- (1) 甜點罐頭類評估推出愛之味最具市場潛力、既美味又健康的燕麥粥品系列：包括結合燕麥的健康與水果美味的水果系列，還有傳統鹹粥系列，結合健康燕麥與傳統文化美食，強調每一種都是不只健康，且更加美味的餐點首選。
- (2) 健康飲品持續以功能性健康概念為訴求加上吸引消費者的美味元素，主推愛之味燕麥系列：除了原本純濃燕麥品牌將主打水果系列飲品外，穀物系列也推出萊維那品牌，主打咖啡及紅茶系列的燕麥飲品，訴求以純植物性的燕麥蛋白取代牛奶蛋白，符合最新的植物蛋白飲品新趨勢。根據市場調查資料顯示，近十年來，燕麥品類已經從純粹的沖泡食品 10 多億年產值，成長成 20 多億的沖泡食品，加上即飲品規模，台灣榮登全球人均消費燕麥成長率以及人均消費量的第一名。此外，因應近年初老族、亞健康人口、銀髮族等人口與日俱增，也將開發以燕麥為基底的特殊營養品，增添目標族群最需求的素材，如冬蟲夏草、葡萄糖胺。近年來，健康意識抬頭，加以愛之味獨家專利水解技術能生產出美味可口的燕麥飲品，遂成為市場上少數高成長的品類，愛之味純濃燕麥品牌帶動之下，整體燕麥產業後市需求持續看漲。
- (3) 向來為愛之味品牌核心優勢的醬菜與調理系列，當然不能缺席市場產品的創新與升級：著眼於居家調理、在家飲食的趨勢成形，將持續開發新品，主打中高階的居家調理市場。以及近乎挑剔的精選原料，以嚴格品管與獨家美味提升製程等，將於市場頂級需求推出劃時代的產品。讓消費者享受居家自己烹煮文化美食之餘，也可以兼顧健康。

2、新品牌策略合作夥伴(雀巢)新品開發：

愛之味與全球最大食品公司「雀巢 Nestlé」合作迄今已歷時四年，除使雀巢檸檬茶重返經典檸檬茶市場領導地位，更進一步協助雀巢茶品朝向健康美味的其它品類發展。109 年雀巢茶品 NESTEA 新產品將有三大方向：

方向一：中式經典系列

使用台灣特產阿里山高山烏龍品種、獨家萃茶技術，保留完整茶胺酸與自然蜜香，通過 SGS 農藥、重金屬無殘留檢驗，無人工香料，為產品潔淨配方。

方向二：美式經典系列

使用台灣特產鮮綠檸檬，維生素 C 含量最高、清爽宜人香氣，搭配雀巢精選紅茶葉，最能體現美式經典檸檬茶的風味。

方向三：港式經典系列

嚴選印度阿薩姆紅茶、純淨紐澳乳源，且無奶精添加。使用經典港式奶茶製造工藝，口感滑順，滿足台灣消費者對奶茶的最大偏好。

三、展望未來：

於 109 年起，因應政經環境與市場潮流變遷，將以累積『消費忠誠』、堅持『健康美味』、達成『社會責任』為企業經營的三大主軸，以承接創立近半世紀以來持續秉持『讓明日更健康』的經營理念。現今所面對的消費群有著更多的溝通媒介、更高的知識水平、更高的產品服務要求，不僅關注所買的產品是否健康、美味，進而更要求背後的原料使用、工藝製造、研發巧思，亦關注企業是否遂行社會責任。以往的營運方式若不改變，勢必在不久的將來受到消費大眾、甚至是整體產業環境或日新月異的消費趨勢之挑戰。放眼未來，要能持續引領食品潮流、創造消費趨勢、進而掌握銷售先機，那就必須擘劃出高瞻遠矚、洞燭機先的企業遠景、與營運方略。基於此，展望 109 年的策略方向為：

1. 全員市場導向，累積『消費忠誠』，社群經營、擴大面向。
2. 全員產品導向，堅持『健康美味』，食安基礎、創新研發。
3. 全員公司導向，達成『社會責任』，造福社會、產業提升。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淑滿與李青霖會計師查核完竣，所有決算表冊，經核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

敬請

鑑核

此致

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吳 永 乾



審計委員會 曾 勇 夫



審計委員會 陳 惟 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查核報告書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以及投資性不動產入帳基礎及評估情形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投資性不動產計 1,431,213 仟元，佔總資產 13.65%，其後續係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108 年度認列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變動利益計 36,076 仟元，佔稅前淨利 81.78%，該評估基礎主要係委託外部估價師以市場租金及價值計算其收益為前提進行折現現金流量或土地開發進行分析，該分析仰賴外部估價師依據勘估標

的之整體使用情形、當地或市場行情等評估判斷，其評估所採用相關之利潤率及折現率等假設及估計，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核對財產目錄與管理階層提供予外部估價師之估價資料一致性，另依對公司之瞭解，評估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正確性及對於公司根據外部估價師出具之獨立評估鑑價報告可回收金額與入帳金額之核對，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估價內容(包括方法、分析期間、折現率等)之合理性，並評估該外部估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資訊允當及完整等。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入認列；收入明細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飲料及罐頭等相關產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其與客戶簽訂買賣合約所約定之交易條件，將影響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判斷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符合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等要件，因此，108 年度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之銷售體系，如銷售通路、銷售對象等，並檢查與主要交易客戶簽訂之銷售合約間之相關約定、抽核其 108 年度出貨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記錄(包括核對出貨單及發票之日期、金額與對象是否相符)，另對主要交易客戶進行兩期分析比較，包括應收帳款週轉率、應收帳款週轉天數及授信期間之比較，並針對兩期前十大交易對象有重大變動者進行詢問了解，評估其交易金額及對象之合理性、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營業收入認列及出貨憑證表單之截止測試。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關聯企業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關聯企業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1,506,484 仟元及 1,382,809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14.37%及 13.66%，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53,996 仟元及 31,078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122.40%及 90.60%，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72,998 仟元及(11,805)仟元，分別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68.63%及(49.9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蔡 淑 滿



會計師：李 青 霖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 301,274	3	\$ 183,968	2	\$ 755,000	9	\$ 880,000	8
1150	12,184	-	9,785	-	5,233	-	3,874	-
1160	32,001	-	31,303	-	49,830	-	61,177	1
1170	439,972	4	406,328	4	71,917	1	87,455	1
1180	93,735	1	87,630	1	540,372	5	588,463	6
1200	27,365	-	25,306	-	228,755	2	212,587	2
1210	11,294	-	39,632	-	48,372	-	44,877	-
1220	279	-	212	-	17,330	-	14,740	-
130x	555,715	6	553,109	6	7,929	-	-	-
1410	29,821	-	16,042	-	3	-	3	-
1476	71,000	1	59,000	1	534,456	5	720,664	7
1479	2,987	-	2,540	-	-	-	-	-
11xx	1,577,627	15	1,414,855	14	4,449	-	3,836	-
					2,263,646	22	2,617,676	25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972,028	9	856,974	8	2,316,647	22	1,750,076	18
1550	5,095,339	49	5,064,663	50	123,460	1	123,825	1
1600	990,087	9	1,014,963	10	13,360	-	-	-
1755	21,027	-	-	-	86,290	1	102,525	1
1760	1,431,213	14	1,396,070	14	1,745	-	584	-
1780	1,719	-	3,804	-	2,541,502	24	1,977,010	20
1840	303,124	3	297,572	3	4,805,148	46	4,594,686	45
1920	54,852	1	45,548	1	-	-	-	-
1980	20,015	-	12,532	-	-	-	-	-
1990	19,039	-	18,072	-	-	-	-	-
15xx	8,908,443	85	8,710,198	86	4,945,134	46	4,945,134	49
					286,323	3	259,233	3
					38,680	-	33,890	-
					512,381	5	386,865	4
					55,227	1	130,306	1
					(136,823)	(1)	(225,061)	(2)
					5,680,922	54	5,530,367	55
1xxx	\$ 10,486,070	100	\$ 10,125,053	100	\$ 10,486,070	100	\$ 10,125,05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志展

董事長：陳冠翰

會計主管：張和順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 3,781,489	100	\$ 3,606,7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2,647,849)	(70)	(2,513,150)	(70)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133,640	30	1,093,578	3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9,940)	-	(9,700)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9,700	-	9,914	-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26,703)	19	(748,083)	20
6200	管理費用	(222,139)	6	(204,73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216)	1	(39,43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三))	4,508	-	14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85,550)	26	(992,105)	2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47,850	4	101,68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三))	49,350	1	56,78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四))	14,386	-	42,11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五))	(81,543)	(2)	(85,801)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5,928)	(2)	(80,489)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3,735)	(3)	(67,384)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4,115	1	34,303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二十六))	3,954	-	13,595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48,069	1	47,898	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十七))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491	-	(9,11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4,751	1	37,372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4,418	3	10,19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98)	-	4,49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9,256)	(1)	(12,56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861	-	(6,74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06,367	3	23,63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4,436	4	\$ 71,533	2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八))	\$ 0.10		\$ 0.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八))	\$ 0.10		\$ 0.10	

董事長：陳冠翰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志展



會計主管：張和順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1月1日餘額	\$ 4,945,134	\$ -	\$ 258,350	\$ 23,400	\$ 292,459	\$ 104,896	\$ (21,667)	\$ -	\$ (186,037)	\$ 5,416,53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附註六(二)至(十))	-	-	-	-	-	73,939	-	-	186,037	36,398
107年12月31日重編後餘額	4,945,134	258,350	23,400	292,459	178,835	(21,667)	(223,578)	-	-	5,452,93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490	-	(10,49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4,406	(94,406)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883	-	-	6,874	-	-	(1,856)	-	5,901
107年度淨利(淨損)	-	-	-	-	47,898	-	-	-	-	47,898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266)	(10,361)	45,262	-	-	23,63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632	(10,361)	45,262	-	-	71,53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2,861	-	(12,861)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4,945,134	259,233	33,890	386,865	130,306	(32,028)	(193,033)	-	-	5,530,36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790	-	(4,79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5,516	(125,516)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7,090	-	-	2,607	-	-	(13,578)	-	(3,881)
108年度淨利(淨損)	-	-	-	-	48,069	-	-	-	-	48,069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45	(45,895)	150,817	-	-	106,367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514	(45,895)	150,817	-	-	154,43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106	-	(3,106)	-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945,134	\$ 266,323	\$ 38,680	\$ 512,381	\$ 55,227	\$ (77,923)	\$ (58,900)	\$ -	\$ -	\$ 5,680,922

董事長：陳冠翰

經理人：陳志展

會計主管：張和順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4,115	\$ 34,3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3,146	66,262
攤銷費用	2,071	2,03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4,508)	(147)
利息費用	81,543	85,801
利息收入	(1,790)	(1,381)
股利收入	(8,665)	(11,2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85,928	80,48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0	256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9,940	9,700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9,700)	(9,914)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36,076)	(69,002)
其他項目	19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2,167	152,8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293)	1,781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353)	(2,63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9,685)	(69,276)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007)	20,88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059)	(15,86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8,353	(5,912)
存貨(增加)減少	(2,606)	(13,19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3,779)	6,26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47)	(2,54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2,000)	(35,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0,876)	(115,4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359	3,45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1,347)	(8,27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5,538)	4,722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8,091)	300,37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048	12,65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495	14,164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590	888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	(6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13	3,836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1,744)	(15,7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6,615)	316,0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7,491)	200,529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調整項目合計	\$ 84,676	\$ 353,4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28,791	387,711
收取之利息	1,775	1,330
收取之股利	83,574	71,325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67)	2,0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4,073	462,4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514)	(45,40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291	48,9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48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7,550)	(86,09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389)	(31,0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	-
存出保證金增加	(9,323)	(17,099)
取得無形資產	(184)	(1,8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483)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67)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987
其他投資活動	-	19,3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3,026)	(109,6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215,000
短期借款減少	(125,0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8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148,000	39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763,422)	(829,594)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61	9
租賃本金償還	(8,886)	-
支付之利息	(85,594)	(85,0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6,259	(389,6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7,306	(36,8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3,968	220,8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1,274	\$ 183,968

董事長：陳冠翰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志展



會計主管：張和順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查核報告書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愛之味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愛之味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愛之味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愛之味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愛之味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以及投資性不動產入帳基礎及評估情形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投資性不動產計 2,617,144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20.29%，其後續係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108 年度認列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變動利益計 35,264 仟元，佔稅前淨利 50.31%，該評估基礎主要係委託外部估價師以市場租金及價值計算其收益為前提進行折現現金流量或土地開發進行分析，該分析仰賴外部估價師依據勘估標的之整體使用情形、當地或市場行情等評估判斷，其評估所採用相關之利潤率及折現率等假設及估計，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愛之味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核對財產目錄與管理階層提供予外部估價師之估價資料一致性，另依對公司之瞭解，評估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正確性及對於公司根據外部估價師出具之獨立評估鑑價報告可回收金額與入帳金額之核對，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估價內容(包括方法、分析期間、折現率等)之合理性，並評估該外部估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資訊允當及完整等。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收入認列；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八)。

愛之味集團主要業務為飲料及罐頭等相關產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其與客戶簽訂買賣合約所約定之交易條件，將影響愛之味集團判斷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符合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等要件，因此，108年度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愛之味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愛之味集團之銷售體系，如銷售通路、銷售對象等，並檢查與主要交易客戶簽訂之銷售合約間之相關約定、抽核其108年度出貨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記錄(包括核對出貨單及發票之日期、金額與對象是否相符)，另對主要交易客戶進行兩期分析比較，包括應收帳款週轉率、應收帳款週轉天數及授信期間之比較，並針對兩期前十大交易對象有重大變動者進行詢問了解，評估其交易金額及對象之合理性、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營業收入認列及出貨憑證表單之截止測試。

其他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9,272仟元及11,982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07%及0.10%，負債總額分別為1,235仟元及819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0.02%及0.01%；民國108及107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40仟元及5仟元，均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0%，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2,943)仟元及(2,254)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1.65%)及(2.59%)；另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對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1,647,386仟元及1,525,962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2.77%及12.13%，民國108年及107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51,256仟元及24,620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73.13%及42.23%，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73,414仟元及(10,416)仟元，分別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65.09%及(42.96%)。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愛之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愛之味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愛之味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愛之味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愛之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愛之味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愛之味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愛之味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愛之味集團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蔡 淑 滿



會計師：李 青 霖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 614,057	5	385,042	3	\$ 1,230,228	10	\$ 1,321,661	10
1110	31,035	-	21,424	-	8,369	-	7,061	-
1150	39,051	-	43,869	-	68,302	1	86,779	1
1160	32,333	-	31,603	-	7,108	-	6,122	-
1170	537,805	4	515,762	5	87,497	1	97,992	1
1180	12,557	-	12,910	-	541,198	4	592,545	5
1200	76,080	1	137,651	1	419,230	3	401,903	3
1210	17,199	-	50,003	-	3,051	-	4,289	-
1220	715	-	1,369	-	23,102	-	19,735	-
130x	634,564	5	654,009	6	11,335	-	-	-
1410	106,875	1	95,581	1	355	-	995	-
1476	71,000	1	59,000	-	940,929	7	835,831	7
1479	3,701	-	3,421	-	5,344	-	4,993	-
11xx	2,176,972	17	2,011,644	16	3,346,048	26	3,379,906	27
1517	1,113,441	9	1,062,091	8	2,823,147	22	2,649,776	21
1550	3,453,582	28	3,315,225	26	154,236	1	153,692	1
1600	2,987,712	23	3,102,064	25	17,591	-	-	-
1755	153,209	1	-	-	104,524	1	121,845	1
1760	2,617,144	20	2,581,880	21	11,174	-	7,639	-
1780	11,269	-	16,802	-	3,110,672	24	2,932,952	23
1840	321,033	2	316,805	3	6,456,720	50	6,312,858	50
1920	12,793	-	7,997	-	4,945,134	39	4,945,134	40
1980	27,278	-	19,981	-	266,323	2	259,233	2
1985	-	-	129,789	1	38,680	-	33,890	-
1990	21,553	-	20,540	-	512,381	4	386,865	3
15xx	10,719,014	83	10,573,174	84	55,227	-	130,306	1
					(136,823)	(1)	(225,061)	(2)
					5,680,922	44	5,530,367	44
					758,344	6	741,593	6
					6,439,266	50	6,271,960	50
1xxx	\$ 12,895,986	100	\$ 12,584,818	100	\$ 12,895,986	100	\$ 12,584,818	100



會計主管：張和順



經理人：陳志展



董事長：陳冠翰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八))	\$ 4,468,238	100	\$ 4,321,8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	(3,057,727)	(68)	(2,941,256)	(68)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410,511	32	1,380,563	3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34,891)	(21)	(952,571)	(23)
6200	管理費用	(306,090)	(7)	(313,36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452)	(1)	(40,79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四))	4,956	-	(6,80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78,477)	(29)	(1,313,529)	(3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32,034	3	67,03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三十))	53,457	1	53,57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三十一))	5,683	-	46,41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三十二))	(132,455)	(3)	(142,396)	(3)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87,809)	(2)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9,181	2	33,66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943)	(2)	(8,740)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70,091	1	58,294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三十三))	(4,758)	-	4,393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65,333	1	62,687	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三十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531	-	(10,56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1,076	2	70,013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5,260	2	(20,93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06)	-	4,92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976)	(1)	(2,083)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00)	-	(8,95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673)	-	(1,46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976	-	(6,70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12,788	3	24,24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8,121	4	\$ 86,935	2
	淨利(損)歸屬於：				
860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48,069	1	\$ 47,898	1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17,264	-	14,789	-
		\$ 65,333	1	\$ 62,687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0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154,436	3	\$ 71,533	2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23,685	1	15,402	-
		\$ 178,121	4	\$ 86,935	2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三十五))	\$ 0.10		\$ 0.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三十五))	\$ 0.10		\$ 0.1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冠翰



經理人：陳志展



會計主管：張和順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1月1日餘額	\$ 4,945,134	\$ -	\$ 23,400	\$ 292,459	\$ 104,896	\$ (21,667)	\$ -	\$ -	\$ 707,264	\$ 6,123,79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附註六(二十六)	-	-	-	-	73,939	-	(223,578)	186,037	6,848	43,246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4,945,134	258,350	23,400	292,459	178,835	(21,667)	(223,578)	-	714,112	6,167,04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490	-	(10,49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4,406	(94,406)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883	-	-	2,387	-	2,631	-	23	5,924
107年度淨利(淨損)	-	-	-	-	47,898	-	-	-	14,789	62,687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266)	(10,361)	45,262	-	613	24,248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632	(10,361)	45,262	-	15,402	86,93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12,056	12,05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7,348	-	(17,348)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4,945,134	259,233	33,890	386,865	130,306	(32,028)	(193,033)	-	741,593	6,271,96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790	-	(4,79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5,516	(125,516)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7,090	-	-	(9,969)	-	(1,002)	-	649	(3,232)
108年度淨利(淨損)	-	-	-	-	48,069	-	-	-	17,264	65,33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45	(45,895)	150,817	-	6,421	112,788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514	(45,895)	150,817	-	23,685	178,12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7,583)	(7,58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5,682	-	(15,682)	-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945,134	\$ 266,323	\$ 38,680	\$ 512,381	\$ 55,227	\$ (77,923)	\$ (58,900)	\$ -	\$ 758,344	\$ 6,439,26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志展

董事長：陳冠翰

會計主管：張和順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70,091	\$ 58,2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6,150	125,028
攤銷費用	5,438	5,42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82,853	6,8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461)	27
利息費用	132,455	142,396
利息收入	(806)	(792)
股利收入	(18,825)	(19,8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99,181)	(33,66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15)	(1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8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892)	(963)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35,264)	(96,843)
其他項目	30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6,685	127,4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178)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690	11,63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7,276)	(66,70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242)	(19,747)
存貨(增加)減少	19,445	(28,58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4,350)	16,22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80)	(3,42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2,000)	(35,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5,191)	(125,5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308	5,60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7,491)	(1,55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1,842)	297,48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4,931	32,477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367	908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640)	69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51	4,993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3,152)	(20,6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3,168)	319,9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8,359)	194,379
調整項目合計	88,326	321,7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58,417	380,081
收取之利息	806	2,664
收取之股利	60,560	50,744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6,620)	(3,1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3,163	430,3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001)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2,793	92,2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487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755)	\$ (3,84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	6,58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6,47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427)	(326,7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77	518
存出保證金增加	(4,868)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8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48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5,665	-
取得無形資產	(272)	(1,8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297)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13)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3,184
其他預付款項減少	-	5,657
其他投資活動	-	19,3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928)	(204,4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209,442
短期借款減少	(91,433)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8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148,000	1,102,000
償還長期借款	(1,866,621)	(1,373,622)
存入保證金增加	3,535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0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76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588)	-
租賃本金償還	(11,981)	-
支付之利息	(135,727)	(146,071)
非控制權益變動	(7,583)	12,0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602	(275,93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178	16,1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9,015	(33,9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5,042	418,9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4,057	\$ 385,042

董事長：陳冠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志展



會計主管：張和順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撥補表
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444,9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變動數	2,607,76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3,106,46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159,189
108 年度稅後淨利(損)	48,069,181
可供分配總額	55,228,37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806,91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0,421,452)
期末未分配盈餘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訂後條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以資遵循。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以資遵循。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並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並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配合法令修訂。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避免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三、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避免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三、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配合法令修訂。

條號	修訂後條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確實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應確實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	配合法令修訂。
第九條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 <u>監察人</u> 、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違反之情形,適切引用相關法令及公司管理規章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違反之情形,適切引用相關法令及公司管理規章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配合法令修訂。

條號	修訂後條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一條	<p>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之必要時，應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之必要時，應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配合法令修訂。</p>
第十三條	<p>制定與修正：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制定日期：一〇六年五月 第一次修訂日期：<u>民國一〇八年八月</u></p>	<p>制定與修正：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u>送各監察人及</u>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制定日期：一〇六年五月</p>	<p>增列修正日期。</p>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處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並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事務，避免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避免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三、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應確實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
- 第九條：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 第十條：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

司應依據其於違反之情形，適切引用相關法令及公司管理規章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公司亦依前述途徑，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給序申訴之機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之必要時，應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二條：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制定與修正：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制定日期：一〇六年五月

第一次修定日期：民國一〇八年八月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訂後條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之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 <u>監察人</u> （ <u>監事</u> ）、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配合法令修訂。
第九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本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配合法令修訂。

條號	修訂後條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本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本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	本公司之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	配合法令修訂。

條號	修訂後條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第十八條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條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或宣導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或宣導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一條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u>監察人</u>，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配合法令修訂。

條號	修訂後條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u>本公司於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六條	制定與修正： 制定日期：一〇六年五月 <u>第一次修正日期：一〇八年八月</u>	制定與修正： 制定日期：一〇六年五月	增列修正日期。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爰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以資遵循。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七條：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董事會管理階層積極落實執行。
- 第八條：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商業往來之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 第九條：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條：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一條：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二條：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三條：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四條：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五條：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室為專責單位，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置隸屬於董事會稽核及監督執行、配合、規劃、誠信政策、規劃、協助、五、協助、

第十七條：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
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其
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
表決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
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就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
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
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
有效。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
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或宣導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
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
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
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
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
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
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
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
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履行情形，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二十六條：制定與修正：
制定日期：一〇六年五月
第一次修正日期：一〇八年八月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依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三條之一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四條 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五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六條 本公司應將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七條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前項進行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立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八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股東會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

- 場所續行開會。
- 第九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十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得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

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七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

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 (一) 蔬菜、水果、肉類、水產品、海帶、貝類、豆類、菇、筍、醬菜、素食、羹湯、粥之罐頭食品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二) 果蔬汁飲料類、碳酸飲料類、礦泉水、包裝飲用水、運動飲料、咖啡飲料、茶類飲料、青草茶飲料、豆(米)漿、機能性飲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三) 冷凍蔬果、肉類、水產、冷凍粉條、冷凍麵糰、冷凍混合食品、冷凍調理食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四) 速食麵、速食米粉、麵米製品、粉條之製造加工買賣與即食餐盒包作加工及買賣業務。
 - (五) 醱酵食品、醬油、味噌、食用醋、調味醬(沙茶醬、辣椒醬、沙拉醬、蛋黃醬、烤肉醬、魯肉醬、花生醬)、調味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六) 乳製品(鮮乳、保久乳、乳粉、乳酪、煉乳、乳油等)、調味乳、醱酵乳及冰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七) 食用油脂、脫水醃燻食品、果醬、布丁、果凍、果膠食品、糖果、糕餅、麵包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八) 茶類製品、豆類製品、穀類製品、動物飼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九) 綠藻、藍藻、雞精、大蒜(精)、食用花粉、靈芝類、蜂王漿、寡糖、酵素、食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十) 有關前各項產品及其原料之進出口貿易。
 - (十一) 啤酒、葡萄酒、烈酒、酒類之買賣及其進出口貿易業務。
 - (十二) 農漁牧場、遊樂場所、百貨公司、超級市場及觀光旅館、餐廳之經營。
 - (十三)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及出售業務。
 - (十四) 有關企業管理之診斷、分析、諮詢、顧問之業務(會計師業務及證券投資顧問業務除外)。
 - (十五) 電腦及週邊相關軟體設計服務之業務。
 - (十六) 自動販賣機之設置。
 - (十七)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十八)C802051 中藥製造業。
 (十九)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二十)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廿一)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廿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廿三)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廿四)CK01010 製鞋業。
 (廿五)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廿六)E701010 通訊工程業。
 (廿七)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廿八)F102160 輔助食品批發業。
 (廿九)F104030 鞋類批發業。
 (三十)F108011 中藥批發業。
 (卅一)F108021 西藥批發業。
 (卅二)F109030 運動器材批發業。
 (卅三)F204030 鞋類零售業。
 (卅四)F208011 中藥零售業。
 (卅五)F208021 西藥零售業。
 (卅六)F209020 運動器材零售業。
 (卅七)I104010 營養諮詢顧問業。
 (卅八)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卅九)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四十)F399010 便利商店業。
 (四一)F301020 超級市場業。
 (四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第三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之保證。

本公司設於台灣省嘉義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地設立分公司或工廠，其撤銷或遷移時亦同。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唯有關長期股權之投資應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捌億元正，分為捌億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述總額內得發行特別股。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乙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如下：

-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

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優先發放乙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

- 二、本公司乙種特別股股息定為年利率 2%~7%。
- 三、特別股股息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於每年股東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訂定特別股除息基準日，以現金一次支付上年度應發放之特別股股息，發行當年度股息按特別股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增資基準日定為發行日。
- 四、倘當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乙種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按股息率以年複利計算，累積至以後有盈餘之年度優先補足。
- 五、乙種特別股自發行日起算滿三年到期，到期前不可轉換，於到期日起三個月內本公司依一股乙種特別股強制轉換成一股普通股。乙種特別股依本款轉換為普通股後，其累積未分派之股息，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之。
- 六、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有關前一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但應放棄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一年度特別股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一年度特別股股息，不再參與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有關前一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複分派為原則。
- 七、乙種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
- 八、乙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發行金額為限。
- 九、乙種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
- 十、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乙種特別股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

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及住所通知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以書面向本公司掛失，方可更換新印鑑。

第 八 條

股份轉讓時，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填具「股份轉讓申請書」，連同股票向本公司申請過戶，經依法登載於本公

- 司股東名簿後，始得對抗本公司。
- 第九條 股票如有遺失或損毀時，依公司法及一般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十條 受理股東申請辦理未滿千股之不定額股票之分割換發，除其以繼承關係取得者外，得酌收費用。其他相關股務事宜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份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人，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全體董事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一條 董事缺額達章程規定人數三分之一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但補選就任之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通知各董事。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

第二十六條 全體董事每月支領之車馬費，不論盈虧得參酌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另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均應支付，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個別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六章 決算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會承認。
- (1) 營業報告書
- (2) 財務報表
-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三十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下列比率提撥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1)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含)。(2)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不低於百分之一(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第三十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預提應繳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於優先發放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後，除保留部份不分配外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食品產業所處環境多變，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因應業務成長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由尚可分配盈餘提撥五十%(含)以上為股利分派原則。本公司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依公司成長率兼考量資本支出情形，優先分派股票股利。其餘得分派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十%(含)，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 第三十條之二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七章 附則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九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五日，第

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七月廿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廿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卅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廿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廿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廿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廿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廿五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二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七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七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卅一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廿九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卅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卅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董事持股情形

(一)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16,000,000 股	34,222,769 股

(二) 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戶 號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 登記股數	備 註
215995	董 事 長	台灣第一生化科技(股)公司	3,075,450	代表人：陳冠翰
44669	董 事	陳添濤文教基金會	2,209,987	代表人：陳哲芳
663	副董事長	耐斯企業(股)公司	20,780,494	代表人：陳鏡仁
66472	董 事	英吉利國際諮詢顧問(股)公司	3,052,007	代表人：謝顯爵
127804	董 事	村園和業(股)公司	2,982,196	代表人：陳志展
192847	董 事	國證投資開發(股)公司	2,122,635	代表人：梁懷信
-	獨立董事	吳永乾	0	無
-	獨立董事	陳惟龍	0	無
-	獨立董事	曾勇夫	0	無

備註：停止過戶日為 109 年 4 月 25 日~109 年 6 月 23 日